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龙县审计局2024年工程项目复核审计打捆项目；2、预算金额：400000元。3、最高限价：400000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新龙县审计局2024年工程项目复核审计打捆项目	1.00	400,000.00	件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新龙县审计局2024年工程项目复核审计打捆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新龙县审计局2024年工程项目复核审计打捆项目</p> <p>2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4 项目预算：400000元</p> <p>5 最高限价：400000元</p> <p>二、项目概述</p> <p>（一）新龙县人民医院援藏干部及职工租赁用房建设项目复核审计。</p> <p>建设单位为新龙县人民医院；建设工期为24个月；建设规模和内容：1.新建援建干部及职工租赁用房91套，建筑面积6,500㎡及相关附属设施；2.拆除职工宿舍A、B栋楼，面积为4,031.48㎡。</p> <p>（二）新龙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大楼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复核审计。</p> <p>建设单位为新龙县人民医院，建设工期为24个月，建设规模和内容：1.拆除援藏干部住宿楼1,421.12㎡；2.新建门诊医技大楼（地下一层547.92㎡，地上6层2,979㎡）；3.实验室流程布局提升改造350㎡及设备设施购置；4.影像室防辐射能力提升改造210㎡及设备设施购置。</p>

(三) 新龙县城城区第一完全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建设单位：新龙县教育和体育局；建设工期为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教学综合楼5,830m²。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满足《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9)》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有最新版本的，以最新为准)

2. 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3. 供应商参与协审项目应签订《审计质量和廉洁承诺书》，以保证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4. 跟踪审计服务内容：

4.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

4.1.1 项目开工前建设程序的审批和执行情况。

4.1.2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情况。

4.1.3 项目合同文件与招投标文件的一致性、合规性、合法性。

4.2 项目实施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4.2.1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程序执行情况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

4.2.2 项目合同条款变更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

4.2.3 项目工程价款及相关费用支付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

4.2.4 项目隐蔽工程情况。

4.2.5 项目工程量的增减情况（现场签字、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合理性、经济性）。

4.2.6 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情况（含工程监理履职、设备材料检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管理验收情况）。

4.3 竣工结算审核阶段的主要内容：

4.3.1 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4.3.2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4.3.3 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4.3.4 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4.3.5 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4.3.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4.3.7 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4.3.8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4.3.9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四、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1.跟踪审计工作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跟踪审计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管理要求等具体情况安排不得少于2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师人员负责本项目。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合同期间累计换人不得超过2人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定期对专业技术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发现一人不到岗，每人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派驻至少要求是 3 人同时现场全过程跟踪，随时按工作需要增加专业人员。

1.2 进场前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计调查，按采购单位要求时间及时完成审计调查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1.3 现场跟踪审计人员应及时根据审计情况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填写跟踪审计日志，收集影响工程造价的原始资料，记录处理情况，如：收集现场隐蔽收方记录、节点影像、原始地貌抄测、变更签证、新增材料、索赔事件等。跟踪审计相关重要节点资料须及时上报审计局。

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隐蔽验收单、变更签证单等上签字，不得干涉五方参建单位建设主体行为。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材料设备、索赔事件等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签章确认后，应及时进行收集分析并取证，任何意见或建议应向审计局报告。

1.5 成交供应商应按月编制跟踪审计月报（附电子文档）报审计局。发现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审计局报告。

1.6 成交供应商在跟踪审计项目完工后若需撤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审计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审计局同意后撤场。成交供应商应在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竣工结算资料 3 个月内，按照结算审核工作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附电子文档）。

2.跟踪审计纪律要求：

2.1 遵守各项审计纪律、廉洁纪律，按要求落实回避制度。

2.2 按要求及时派出审计人员参加项目跟踪审计，做好资料收集和取证。

2.3 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以建议书、专项报告等书面方式反映审计情况，对违规违纪问题，应当报审计局按规定处理。

3.成交供应商在撤场前需按要求完成过程跟踪资料；在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按照结算审核工作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4.验收方法和标准

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 [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保留对竣工结算审核成果复核的权利。

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5.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

6.合同结算费用方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审核费和效益审核费组成。计费标准为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川建价师协〔2022〕56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审核费按川建价师协〔2022〕56号中的相应条款计算后乘以中标比列（中标比列=中标价/控制价）计取，审计效益费按照工程项目审减额的4%计费（审计效益费不作报价调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实行固定费率计费，供应商响应即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价。

7.结算及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进场2个月内支付30%；工程项目审计完工后1个月内支付40%；出具审核报告后经过采购人复核，误差在约定范围内的1个月内采购人按规定支付剩余费用。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全部满足，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 [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保留对竣工结算审核成果复核的权利。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进场 2 个月内支付30%，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审计完工后1 个月内支付4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出具审核报告后经过采购人复核，误差在约定范围内的1个月内采购人按规定支付剩余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